

证券代码：836422

证券简称：润普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如龙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如龙先生、熊新国先生、张爱平女士、王松柏先生、王桂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：

- 1.1 《提名潘如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1.2 《提名熊新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1.3 《提名张爱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1.4 《提名王松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1.5 《提名王桂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.1 《提名潘如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1.2 《提名熊新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1.3 《提名张爱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1.4 《提名王松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1.5 《提名王桂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 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,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聂诗军先生、肖侠女士、赵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 任期三年,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,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:

- 2.1 《提名聂诗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2 《提名肖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3 《提名赵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,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- 2.1 《提名聂诗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- 2.2 《提名肖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- 2.3 《提名赵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

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实际授信金额、利率、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